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2年10 月22日以邮件发出。
 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,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 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: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